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

科

目：時事議題分析

第1頁 共4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被告經營「<http://www.google.com>」搜尋引擎（下稱系爭搜尋引擎），於不特定使用者以原告更名前姓名「施建新」為關鍵字檢索時，所出現之搜尋結果內容不實指摘原告參與民國 97 年間發生之中華職業棒球米迪亞暴龍隊打假球放水案，並不當揭露原告學經歷、職業、感情、家庭等隱私，供不特定人閱覽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、隱私權及個人資訊自主權。原告爰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28 條、第 188 條第 1 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1 條第 2、3、4 項規定，求為命被告刪除系爭搜尋結果之判決。被告抗辯，原告改名後對其原姓名不得主張權利，系爭資料非屬原告個人資料；被告亦非該資料之發布者，無更正補充或移除權利，所提供系爭搜尋結果為商業上之意見表達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，未侵害原告名譽或隱私權，並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規定；且原告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請分析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- 二、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對於刑法處罰公然侮辱規定指出，「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，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應指：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」。

對於上述所謂表意脈絡之意義，憲法法庭進一步舉例予以說明，「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，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，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，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。又如被害人係自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對象（例如為尋求網路聲量而表意之自媒體或大眾媒體及其人員，或受邀參與媒體節目、活動者等），致遭受眾人之負面評價，可認係自招風險，而應自行承擔。反之，具言論市場優勢地位之網紅、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媒，故意公開羞辱他人，由於此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可能會造成更大影響，即應承擔較大之言論責任」。

試分析上述憲法法庭判決之見解，並提出個人看法。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第 309 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

科

目：時事議題分析

第2頁 共4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三、台新金與新光金，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，雙雙經董事會通過以「換股方式」來合併，並對外發布重大訊息後；翌日，中信金董事會，也決議通過向金管會申請，以「公開收購」的方式取得新光金 10%~51% 的股權，希望經金管會核准後，藉此併購新光金。

出現二家金控公司都想把新光金納入旗下的「同時搶進」局面，呈現台新金與新光金之間的合意併購，與中信金推動的公開收購，試問在主管機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下，你對這樣的情況有何看法或想法？（25 分）

四、死刑存廢的議題，向來為國人所關注。以下為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，針對死刑合憲性所為的憲法裁判主文的摘錄，請就所摘錄的各點判決要旨，說明你／妳的看法（可逐點回答、亦可將意旨相近者歸納統整回答）。（25 分）

（一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第 226 條之 1 前段：「犯第 221 條……之罪，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……」第 332 條第 1 項：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及第 348 條第 1 項：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規定，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，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，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，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。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，處死刑。」有關「處死刑」部分，不問犯罪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程度，一律以死刑為其唯一之法定刑，不符憲法罪責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有違。

（三）《略》

（四）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，於第三審之審判時，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。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：「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。」未明定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，亦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、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，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，失其效力……。

（五）《略》

（六）科處死刑之判決，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。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一項案件，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，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下頁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

科

目：時事議題分析

第3頁 共4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規定。各級法院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之審判，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，均應依上開意旨辦理，惟於本判決宣示時業已作成之歷審判決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

- (七) 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，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。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，檢討修正相關規定。於完成修法前，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被告，均不得科處死刑。
- (八) 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，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、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。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，檢討修正相關規定。於完成修法前，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審判時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，均不得科處死刑。
- (九) 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，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，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。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。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，檢討修正相關規定。於完成修法前，有關機關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。

刑法第 19 條

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
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

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

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

科

目：時事議題分析

第4頁 共4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：

- 一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。
- 二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
- 三、被告因身心障礙，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。
- 四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。
- 五、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。
- 六、其他審判案件，審判長認為必要。

試題隨卷繳交